

江苏省高等学校
非计算机专业学生
计算机基础知识和应用能力

等级考试 考务工作手册

江苏省高等学校计算机等级考试中心

 南京大学出版社

江苏省高等学校
非计算机专业学生
计算机基础知识和应用能力
等级考试考务工作手册

江苏省高等学校计算机等级考试中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等级考试考务工作手册/江苏省高等学校计算机等级
考试中心编写.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9

ISBN 978-7-305-04908-8

I. 等... II. 江... III. 高等学校—电子计算机—
水平考试—管理—手册 IV. TP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12836 号

出版者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 编 210093
网 址 <http://press.nju.edu.cn>
出版人 左 健

书 名 等级考试考务工作手册
作 者 江苏省高等学校计算机等级考试中心
责任编辑 丁 益 编辑热线 025-83592146

照 排 南京南琳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 刷 扬中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32 印张 3.375 字数 72 千
版 次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500

ISBN 978-7-305-04908-8

定 价 9.00 元

发行热线 025-83592169 025-83592317
电子邮箱 sales@press.nju.edu.cn (销售部)
nupress1@public1.ptt.js.cn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所购
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计算机等级考试组织机构和工作流程	1
第一节 考试章程	1
一、考试的性质和目的	1
二、考试的组织机构和职责	1
三、考试等级	3
四、考试方式	4
五、报名资格	4
六、证书	4
第二节 考务细则	4
一、报名对象和报名办法	4
二、集体报名日期	5
三、准考证号和考场安排	5
四、命题和试卷	6
五、考试	7
六、阅卷	10
七、确定分数线	10
八、证书颁发	10
第三节 上机考试的有关规定	11
一、硬件环境	11
二、软件环境	11

第四节 计算机等级考试工作流程	12
第二章 主考、监考、巡视员职责和考场指令	14
第一节 主考职责	14
第二节 监考人员职责	16
第三节 巡视员职责	18
第四节 考场指令	19
一、笔试考场指令	19
二、上机考试考场指令	22
第三章 计算机等级考试大纲	25
第一节 一级考试大纲	25
一、计算机信息技术的基础知识	26
二、常用软件的使用	28
第二节 二级考试大纲	31
一、信息技术基本知识	32
二、程序设计的基本知识和编程能力	33
三、上机操作环境	34
四、程序设计语言部分	35
I. Visual FoxPro 考试要求	35
II. Visual Basic 考试要求	39
III. Visual C++ 考试要求	43
IV. C 语言考试要求	46
V. Java 考试要求	52
VI. Fortran90 考试要求	54
第三节 三级考试大纲	57
一、三级偏硬考试要求	57
二、三级偏软考试要求	61

附件	65
附件 1 江苏省统一考试保密暂行规定	65
附件 2 笔试监考须知	72
附件 3 上机考试监考须知	75
附件 4 江苏省高等学校计算机等级考试巡视员 巡视记录	79
附件 5 主考汇总表(笔试)	81
附件 6 主考汇总表(上机)	83
附件 7 江苏省高等学校计算机等级考试笔试考场 设置规定	85
附件 8 上机考试主管须知	87
附件 9 江苏省高等学校计算机等级考试命题组 成员推荐表	91
附件 10 考试中心与命题人员保密协议书	93
附件 11 学校(或考点)代号对照表	95

第一章 计算机等级考试组织机构 和 workflow

第一节 考试章程

一、考试的性质和目的

江苏省高等学校非计算机专业学生计算机基础知识和应用能力等级考试(简称江苏省高等学校计算机等级考试),是江苏省教育厅(原省教育委员会)于 1993 年决定实施的,旨在对本省高等学校在校非计算机专业学生所掌握的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基础知识和应用能力的水平考试。等级考试的目的是为了加强全省高等学校非计算机专业的计算机教学工作,提升教学质量,提高学生的计算机应用能力,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主动适应经济建设和科技进步的需要。

二、考试的组织机构和职责

江苏省教育厅设立了江苏省高等学校非计算机专业计算机基础教学指导委员会(又称江苏省高等学校计算机基础教学指导委员会或计算机教指委),该委员会是省教育厅直接领导下的专家组织,负责对全省高等学校非计算机专业计算机

基础教学工作进行研究、咨询、指导和服务。在全省高等学校非计算机专业学生计算机基础知识和应用能力等级考试方面,计算机教指委受省教育厅委托,担负着指导的职能。其具体职责如下:

(1) 审定各考试科目的考试大纲和样卷,经江苏省教育厅批准后公布实施。

(2) 组织专家审定各考试科目的试题、试卷以及其他考试相关材料。

(3) 审阅卷评分的原则、标准和办法,确定考试合格和优秀标准。

(4) 负责计算机等级考试教材的编写和审定。

(5) 听取考试经费的收支情况的报告。

在省教育厅领导下,设立了江苏省高等学校非计算机专业计算机基础知识和应用能力等级考试中心(简称江苏省高等学校计算机等级考试中心,考试中心设在南京大学校内)。考试中心的职责是:

(1) 在计算机教指委的指导下,按照考试大纲的要求组织各考试科目的命题、审卷。依据开考科目的具体情况逐步建立试题库。

(2) 设计、制作、分发考试所需的各种材料。

(3) 负责考试报名和考务工作,管理和保存各种资料。

(4) 按照阅卷评分的原则和办法组织阅卷、评分、考试分数登录、考试成绩登录及统计。

(5) 受江苏省教育厅委托公布成绩,颁发统一的合格证书。

(6) 编制考试中心经费预算,经省教育厅批准后执行。

(7) 根据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的发展状况,提出有关考试科目课程的教学改革的建议,得到授权后组织实施。

(8) 根据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的发展,组织研究停考科目和新增考试科目的方案,报计算机教指委审定。

(9) 受计算机教指委委托,组织编写、出版和推荐相关的计算机等级考试系列教材。

三、考试等级

考试分基础级和提高级两大类。

1. 基础级

针对不同学科、不同专业对计算机和信息技术基础知识及应用能力的不同要求,设置一级、二级和三级共三个级别的考试。各级别的考试要求如下:

一级:要求具有计算机信息技术的初步知识和使用微型计算机系统的初步能力。

二级:要求具有使用计算机和信息技术的基本知识及程序设计的基本技能(编写程序和在上计算机上调试后得出预期的正确结果)。

三级:要求具有较为深入的计算机系统和信息系统的知识及应用能力。

2. 提高级

针对非计算机专业中已经通过计算机基础知识和应用能力的某个基础级别考试的优秀学生设置的,具体要求将依照实际情况再定,目前暂无安排。

四、考试方式

由江苏省高等学校计算机等级考试中心组织全省的统一命题,同一考试科目使用同一份试卷于同一时间内进行考试。考试每年举行两次。一级考试理论题部分和操作题部分均在局域网环境的计算机上答题;二级考试分笔试和上机操作考试;三级考试采用笔试方式进行,暂不进行上机操作考试。

五、报名资格

凡江苏省高等学校在籍的非计算机专业学生,均可自愿向所在学校报名参加某一级别的考试。具体报名办法和考试时间详见第二节(考务细则)。

六、证书

凡考试成绩合格者,由江苏省教育厅委托江苏省高等学校计算机等级考试中心颁发统一的合格证书。考试成绩达到优秀者,在合格证书上注明“优秀”字样。

第二节 考务细则

一、报名对象和报名办法

上一节所述江苏省高等学校在校的非计算机专业学生,系指包括成人教育、民办高校、广播电视大学等为江苏省教育厅认可的高等院校在校学生。考生可依据江苏省教育厅颁布的计算机等级考试大纲,根据自己所学专业对计算机与信息

技术基础知识和应用能力的要求,确定自己报考的考试等级和考试科目。计算机等级考试中心将在每年4月20日和11月20日分别向各参加等级考试院校发送秋季、春季报名通知及报名相关材料(包括报名软件),各院校接到报名通知后即可组织本校考生报名。报名以自愿为原则。欲参加等级考试的学生向所在学校教务处提出报名申请,办理报名手续,各院校教务处须按学生报考的应试等级和应试科目分别登记汇总,按计算机等级考试中心要求的统一格式生成报名资料。报名资料的各项数据应准确无误,尤其是考生准考证号和考生姓名。报名资料应使用计算机等级考试中心下发的报名软件制作。各院校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持报名资料到计算机等级考试中心办理集体报名手续。每位申请参加等级考试的考生均需按规定缴纳计算机等级考试报名费。

二、集体报名日期

每年5月和12月下旬由各高等院校教务处指派专人到江苏省高等学校计算机等级考试中心办理集体报名手续。具体时间见发至各院校的报名通知。计算机等级考试中心不接受个人报名。

三、准考证号和考场安排

(1) 考生的准考证号由各院校教务处负责编排。计算机等级考试的准考证号由十位数字组成。自左向右第1、2、3三位为学校(或考点)代号,第4、5两位为应试级别或应试科目代号(目前应试科目代号是:43代表一级计算机信息技术;24代表二级C语言,52代表二级Visual Foxpro语言,53代表

二级 Visual Basic 语言,54 代表二级 Visual C++ 语言,55 代表二级 Java 语言,56 代表二级 Fortran90 语言;38 代表三级偏硬,39 代表三级偏软),第 6、7、8 三位为考场号,第 9、10 两位为考生所在考场的座位流水号。

(2) 笔试考场按要求分为标准考场和非标准考场。每个标准考场安排 30 名考生,非标准考场可安排 1 至 29 名考生。上机考试将视考试机房大小(计算机数量多少)由各院校自行安排,上机考试时,考生的准考证号中的第 9、10 两位(考生所在考场的座位流水号)仍使用笔试时的编号,即考生流水号最大不超过 30。各校在制作报名资料时,准考证号可用计算机等级考试中心提供的报名软件自动按要求生成。考场应按应试等级或应试科目归类编排,不同级别或不同科目的考试不得排在同一考场,以避免混合造成差错。

(3) 考生的准考证对每个考生而言应是惟一的,一般由所在院校用计算机等级考试中心提供的报名软件自动生成并打印,准考证要加盖学校公章方为有效。准考证号的各位数字的意义已由本小节之(1)说明,每个准考证号完全确定了考生所属的院校(或考点)、应试等级或应试科目,也是考生查询考试结果的基础标识信息。

(4) 报名资料一旦生成后不得随意更改。各院校或考点将报名资料上报考试中心后,不得再改动准考证号,否则会造成考试成绩张冠李戴的严重错误,从而酿成重大考试事故。

四、命题和试卷

(1) 命题。江苏省高等学校计算机基础知识和应用能力等级考试的命题工作在江苏省高等学校计算机基础教学指导

委员会指导下,由江苏省高等学校计算机等级考试中心按照江苏省教育厅颁布的各考试科目的考试大纲组织实施。各考试科目的试卷在命题会议上完成,命题会议为封闭式集中命题。按考试级别分成一级、二级、三级三个组,每个级别根据需要再分成各考试科目的命题小组。命题实行组长负责制,各命题组长或小组长直接对计算机等级考试中心负责。所有命题人员均须与计算机等级考试中心签订保密协议,并严格按协议条款执行,违反者将被追究责任。参加命题工作的人员由相关高校教务处推荐,经相关命题组初步考察、计算机等级考试中心审查、教育厅高教处同意后方可参加命题工作。所有命题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命题保密纪律,开考前不得泄漏任何试卷内容,不得复制(或个人保留)试卷及与试卷相关的材料,不得参加与本人所从事命题内容相关的考试科目的考前辅导。

(2) 试卷。命题小组在命题会议期间制作完成的试卷,由考试中心组织专家进行审核,专家对试卷初稿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后,命题小组按照专家意见作进一步修改,试卷付印之前考试中心将再组织各考试科目命题组长复核(考试中心负责人将参与最后复核)。试卷在江苏省教育厅指定的有承印资格的印刷厂印刷。

五、考试

考试每年在春季和秋季各举行一次,时间分别定于3月和10月中旬,利用两个双休日进行笔试和上机考试。具体日期将在计算机等级考试报名通知上公布。

(1) 一级考试时间为100分钟,考试方式是上机考试,在

各院校或考点局域网环境上的计算机上进行;二级考试的笔试为 120 分钟,上机操作考试为 70 分钟;三级考试的笔试为 150 分钟,不进行上机考试。

(2) 江苏省高等学校计算机等级考试采用百分制记分。考试合格、优秀标准是:成绩大于等于 60 分为合格,其中大于等于 85 分为优秀。考生成绩由两部分组成:一级由理论题部分(50 分)和操作题部分(50 分)构成,二级由笔试部分(60 分)和上机考试部分(40 分)构成,三级由选择题部分(70 分)和填空题部分(30 分)构成;两部分均合格为考试成绩合格,两部分均优秀为考试成绩优秀。两部分中任何一部分不合格时,即使总分大于等于 60 分仍为不合格;两部分中任何一部分未达到优秀时,即使总分大于等于 85 分仍不能作为优秀。

(3) 各考试科目的笔试卷由客观题和主观题两部分组成。选择题是客观题,答卷采用标准答题信息卡,考生须用 2B 铅笔在答题信息卡上涂写答题,答题信息卡用光电阅读机评卷;填空题是主观题,答卷采用考试中心设计的答题纸,考生用深蓝色(或黑色)圆珠笔或钢笔在答题纸上填写答案。要求字迹清楚,易于阅卷教师识别,答题纸由考试中心聘请教师人工阅卷。

(4) 考生参加考试时,必须携带准考证和学生证(或身份证)等能证明本人身份的证件,以备检查核对。考生应准时参加本人应试科目的所有考试。考试开始 15 分钟后,未进入考场的考生自动失去参加该场考试的资格,开考 30 分钟以内考生不得离开考场。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和规则,在考试过程中,考生若有偷看、夹带、传抄、抄袭、违规复制软盘、互相拷贝以及冒名顶替代考等作弊行为,在查清事实证据后(包

括在阅卷过程中被确认的作弊行为),取消该考生的该场考试成绩,计算机等级考试中心将通报考生所在院校,请有关院校作出适当的处理。

(5) 江苏省高等学校计算机等级考试设总主考一人,副总主考两人。每所参考高校设主考一人,副主考人数依据各院校情况自定。主考由各院校教务处负责人担任,副主考由各院校从事非计算机专业计算机教学的负责人担任。各院校须向考试中心推荐一人担任考试巡视员,巡视员必须是各院校教务处负责人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从事非计算机专业计算机教学的教师,由江苏省高等学校计算机等级考试中心统一派遣到有关院校巡视考试情况。巡视员向考试中心负责,应认真巡视考场,及时报告和处理巡视过程中发现的考试异常情况。

(6) 考试结束后,各院校应按照考试中心要求将全部试卷、答卷、答卷软盘、答卷光盘分门别类归总,在核查各类考试材料的种类、数量和各院校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数完全一致后,在规定的时间内缴至考试中心。同时应上缴巡视员记录、主考汇总表等相关材料。各院校应汇总本校考场纪律执行情况,并上报考试中心。重大违纪事件应及时报告,以便准确有效地处理。

(7) 各院校在组织考试过程中要严格执行考场纪律,若发现因包庇、纵容考生作弊等严重违纪现象,经查实后,考试中心将取消该院校考试成绩,并重新审查该院校的考点资格。情节特别恶劣者,将向江苏省教育厅报告,并建议取消该院校的考点资格。

六、阅卷

计算机等级考试中心按考试级别即一级、二级、三级,组成三个阅卷组。二级、三级的答题卡由考试中心直接组织读卡小组集中用光电读卡机自动读卡。二级共6个程序设计语言(6个考试科目)组织6个阅卷小组。经计算机等级考试中心授权,由各命题小组组长聘请有关院校教师组成阅卷小组,新参加阅卷的教师须经考试中心同意。一级阅卷采用计算机和适当的人工干预相结合的方法阅卷。二级、三级的填空题,二级的上机考试答卷采用人工阅读结合校验的方法阅卷。阅卷所得成绩经反复核查后登录到总成绩库,以便统计分析,确定本次考试各科目的合格分数线。

七、确定分数线

考试阅卷结束后,计算机等级考试中心将对考试成绩进行汇总统计,并将统计结果通报计算机基础教学指导委员会,同时邀请教育厅高教处、计算机基础教学指导委员会、计算机等级考试中心等有关负责人召开会议,确定本次考试的合格分数线。考试成绩合格分数线确定后,考试中心将在计算机等级考试中心的网站上公示获得合格、优秀成绩的考生名单,同时用电子邮件向各院校发送合格优秀成绩单,并在公示期内接受和处理考生查卷申请。

八、证书颁发

计算机等级考试中心受江苏省教育厅委托,向取得合格、优秀成绩的考生颁发合格、优秀证书,同时在计算机等级考试

中心的网站上提供证书有效性验证服务。验证证书有效性的关键信息是证书号。一旦在网上公布证书验证信息后,将不得更改证书所有人姓名。证书所有人应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证书。证书一旦遗失,不论何种原因均不补办证书。

第三节 上机考试的有关规定

一、硬件环境

硬件要求:能运行 Windows 98/2000/XP 操作系统,并能快速运行 Visual Foxpro, Visual Basic, Visual C++, Digital Visual Fortran, Java, Turbo C 2.0 等软件的 PC 机。该 PC 机配有 3.5 英寸软盘驱动器、鼠标器、VGA 彩色显示器、104 键标准键盘、Pentium(奔腾)系列 CPU、128 MB 以上内存储器,一级考试的考场须配有局域网考试环境。

以上所列为上机考试硬件环境的基本要求。随着技术发展需调整硬件要求时,考试中心将提前公告。

二、软件环境

操作系统:Windows 98/2000/XP(中文版);

办公软件:Office 2000(中文版)完整安装。

有关考试科目所需配备的软件系统如下:

考试科目代号	指定配备的软件系统
52	MS Visual Foxpro 6.0(中文版)
53	MS Visual Basic 6.0(企业版)